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中南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中南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中南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

01 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  
02 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 
03 主文所示，且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  
05 53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莉涵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